

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

借款人_____茲因連帶保證人向　貴行申請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除遵照行政院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之規定外，並願共同遵守後列各條款：

第一條　借款額度

新臺幣伍拾萬元整(高中職)；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大專以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大學醫學系及牙醫系)；其他：新臺幣_____元整。

如因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之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不敷使用者，　貴行得於收受借款人出具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格式由　貴行訂定，以下同）並知悉上述事由時，以「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調整額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願受其拘束。

第二條　撥款方式

本借款由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各學期開始前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分次動用，並委由　貴行將借款撥交借款人就讀之學校以繳付借款人應繳學雜各費，自　貴行撥付學校專戶之日即視為借款人收到本借款。如借款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並同意由其自行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第三條　借款本金

本借款本金，係按借款人簽訂本借據後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

第四條　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

本借款之本金，除另有約定外，借款人應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但經借款人依教育部規定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者，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六個月或兩年之償還期間，以下同)，計算應分期償還之期間，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人於簽訂本借據前，如曾於先前教育階段向　貴行借有就學貸款者，得向　貴行申請並經同意后，按每一學期借款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但經借款人依教育部規定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者，得按每一學期有一年六個月或兩年之償還期間)，合併計算借款人所有就學貸款之貸款總金額及應分期償還總期間，依年金法計算每月應償還金額，按月攤還。

借款人如曾向其他銀行借得就學貸款，應先取得該等銀行出具之借款證明，向　貴行申請並經同意后，依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但經借款人依教育部規定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者，得按每一學期借款有一年六個月或兩年之償還期間)，合併計算借款人全部就學貸款總金額及應分期償還總期間，依年金法計算每月應償還金額，再依借款人向　貴行借得之就學貸款總額占全部就學貸款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每期應償還　貴行之金額，按月攤還。本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標準及借款人之負擔範圍，應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依目前之規定，**本借款之利率及其調整方式，利息由政府補貼者，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1.1%機動計息；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者：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0.15%機動計息。**倘借款人之家庭狀況有後列情形者，教育部利息補助原則如左：

一、符合教育部當學期公告得補助全額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於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以前，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一項約定攤還之。
二、符合教育部當學期公告得補助半額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於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以前，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半額，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一項約定攤還之。

三、未符合教育部當學期公告得補助全額及半額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應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自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一項約定攤還之。

借款人瞭解息採機動利率計算者，利率係按本借款立約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應計加碼計算以供借款人參考，日後實際利率會依借款撥付日、實際借款期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調整及教育部公告及規定等因素而變動。惟自本借款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本借款利率將以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當天之利率為準，不再進行調整。本借款利息之計算方式：採按日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一、借款人因故退學或休學（以下簡稱學業終止）後未繼續就學者，應於學業終止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但在職專班學生應自學業終止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

二、借款人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未還借款本息。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續按原約定償還。(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三、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嗣後繼續就學，致本教育階段就學時間延長時，應立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后變更償還期起算日至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申請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並應自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

四、非在職專班學生之借款人如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義務兵役後，或參加教育實習，應就個別階段逐一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后變更償還期起算日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役畢後、或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

五、在職專班學生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申請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並應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

六、借款人於尚未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變更償還期起算日前，仍應按第一項約定攤還本息，倘有逾期情事，應將逾期金額還清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就尚未到期本息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七、借款人於簽訂本借據前，如曾於先前教育階段向　貴行借得就學貸款者，該先前教育階段就學貸款之開始還本息日，　貴行得依本借款之申請資料視為借款人已依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規定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自動變更償還期起算日至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學生展延至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完成日之次日)。

八、如借款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同意由其自行出具「就學貸款償還期起算日異動通知書暨切結書」。

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

一、借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得向　貴行申請只繳息緩繳本金，申請之緩繳期間、緩繳次數及學生利息負擔等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及　貴行核准條件辦理。
二、借款人如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低所得、低（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延期攤還本息，每次申請之延展期限、延展次數及利息負擔，依教育部規定及　貴行核准條件辦理。

若經第三人申請授權　貴行於約定借款債務繳款日得利用自動化設備或逕由　貴行逕自其開設於　貴行之指定存款帳戶扣繳本借款相關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相關約定費用等，以下同)，借款人絕無異議，且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申請核准生效前，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須自行依約定方式繳納本借款相關債務。
二、若扣繳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授權扣繳之借款債務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需自行繳納相關債務，並需依本借據約定支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三、約定扣繳帳帳戶如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公務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　貴行得不予扣繳；倘自動化設備系統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　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繳；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第五條　對保費用及總費用百分率

借款人依第二條約定每次申請動用時，須支付　貴行對保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

以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為計算基準日，本借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舉例如下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及借款本金、教育部公告補助利息標準及利率調整等因素變動。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人負擔利率	對保費用	總費用年百分率
50萬元	6年	1.65%	600元(以申請6次為例，每次100元)	1.70%
100萬元	8年	1.65%	800元(以申請8次為例，每次100元)	1.68%
150萬元	14年	1.65%	1400元(以申請14次為例，每次100元)	1.67%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變更本借據條件及開立證明文件之手續費，另依約定辦理。　貴行就本借款所提供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或變更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收費標準，並同意　貴行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　貴行之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但有利於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在此限。

第六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方式

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本金自攤還日或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前項利率，於本借款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前係依雙方約定之利率，於本借款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之後係依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之適用利率，但經　貴行轉列為催收款者，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改依當天借款人負擔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

第七條　利率調整通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時，　貴行應將調整後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及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　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報紙公告**之方式告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　貴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債權憑據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貴行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年序問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　貴行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據、往來文件之影件、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　貴行應更正之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　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據，提供　貴行收執。

第九條　文書送達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時，同意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申請本借款附附之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及申請書上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於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即改變更後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未以書面通知　貴行時，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申請本借款附附之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及申請書上之通訊地址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總行之所在地如有變更時，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取代書面通知。

第十條　期限利益喪失條款

借款人如有後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但　貴行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事由行使加

速條款時，應事先以合理期間依第九條方式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始生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其餘各款　貴行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對借款人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借款人簽訂本借據後，因不具備行政院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含修正或變更後)之申請就學貸款要件者，或有違反前開辦法、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含修正或變更後)者。(個別商議條款)

二、於　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時。

四、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死亡，或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時。(個別商議條款)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個別商議條款)

七、違反約定、承諾或申請書之聲明事項。(個別商議條款)

八、寄存於　貴行款項遭他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時。(個別商議條款)

九、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時。

十、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十一、借款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借款額度及授信期限與　貴行核定授信條件不符時。

十二、連帶保證人有本條第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三款情形之一，經　貴行認為有更換連帶保證人之必要而未於　貴行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更換時。(個別商議條款)

十三、受法院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時。(個別商議條款)

十四、本借款資金有流向大陸地區使用之情形。(個別商議條款)

十五、如本借款為　貴行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上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貴行利害關係人」)利用借款人名義所借貸，或借款人將本借款提供為　貴行利害關係人所使用，或移轉為　貴行利害關係人所有(但有買賣或其他合法對價關係並能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除外)時。(個別商議條款)

十六、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繼承人聲明承受本借款一切權利義務後未依約履行時。(個別商議條款)

十七、因法令、政策變更致　貴行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時。(個別商議條款)

十八、本借款資金有流入不動產交易之情形時。(個別商議條款)

十九、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個別商議條款)

第十一條　抵銷預約

借款人於違約情事發生，並經　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　貴行有權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寄存　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同時　貴行發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抵充之順序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清償或分期清償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未於清償時指定抵充之債務，則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順序抵充。

連帶保證人為外國人者，本借款所涉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仍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三條　履行地、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本借款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本借據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基於本借據所生之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五條　業務委託

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推廣，應收債權催收等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貴行依前開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權利者，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得依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因名稱、印鑑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於未為前開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　貴行所為之交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　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訴訟費用

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以　貴行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而需委任律師所支出之酬金為限)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還返本金或利息時，　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受損者，　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資產證券化條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對本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托機構，且該等信託或讓與通知事宜同意　貴行得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　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　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二十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書由借款人、貴行、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　貴行加蓋「與正本完全相符」專用章。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本借據所載之約定條件，須經　貴行核准後，本借據始生效力，　貴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預先簽立本借據而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負有任何授信承諾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本借款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二十三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借據有疑義時，可利用下列服務專線、連與　貴行聯絡。電話：080007889；傳真：(02)87512988；電子信箱(E-MAIL):csr@fubon.com；網址：https://www.fubon.com。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四條　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之條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就學貸款業務專用)」(以下簡稱告知事項)所列對象於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借款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借款人同意/不同意、連帶保證人同意/不同意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益及未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營運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 或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要求　貴行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發現前開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惟　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時，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貴行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證債務之範圍
連帶保證人對借款人依本借據所動用及延期之借款債務，願與借款人負連帶責任，即單獨全部清償之責任，其範圍包括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上開債務之負擔及費用等，連帶保證人並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貴行依本借據所出具並送達或視為送達借款人之「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或類似文書，亦為本借據之一部分，連帶保證人均願受其拘束，且連帶保證人之責任不因借款人死亡、宣告破產或和解而受影響。除法令另有規定或　貴行同意更換連帶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本貸款主管機關訂訂之相關規定及本借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等條款之約定，亦對連帶保證人有約束力，連帶保證人願共同遵守履行。

第二十六條　未盡事宜之約定

除本借據之各項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由借款人與 貴行另行議定。

個別商議條款：(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其為本借據之一部，並願遵守約定，於簽名或蓋章後生效)

一、第四條第七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四、六、七、八、十二至十九款。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遵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暨其相關規定之函釋及公告事項，並將該等規定之函釋及公告事項視為本借據之一部分。前開規定或公告如有修正或變更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依照修正或變更後之規定或公告辦理。

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本借款係由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為利政府主管機關每月精確核算撥補息經費，並有效稽查逾放等管制作業，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茲同意 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如每月借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提供予借款人所就讀之學校轉傳送至主管機關。

四、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及下列約定辦理：
(一)倘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或交易有關於對象為資恐防治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 貴行得停止撥款或限制動用借款額度，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或拒絕業務往來或進行終止業務關係，或拒絕業務往來或進行終止業務關係，或限制或終止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本借據帳戶項下或本借據帳戶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 貴行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二)倘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配合 貴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貴行得暫時停止撥款或限制動用借款額度，或減少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或拒絕業務往來或進行終止業務關係，或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限制或終止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本借據帳戶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 貴行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五、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倘經 貴行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提供各項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文件、本人及其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控制人身分證明文件)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未依通知提供，或雖提供但 貴行仍無法完成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其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控制人之身分驗證或確認者，貴行有權利立即或隨時暫時停止撥款或限制動用借款額度，或減少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或拒絕業務往來或進行終止業務關係，或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限制或終止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本借據帳戶項下或本借據帳戶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 貴行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就學貸款學校資料傳輸同意條款(限就讀學校與 貴行合作資料傳輸專案之學生適用)

第一條 借款人為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等目的，同意以下事項(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則由借款人自行提供作業所需相關資料)：

- 本次辦理就學貸款時所就讀之學校得將借款人之個人基本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字號、姓名等資料)、就讀學校、註冊繳費單資料及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予 貴行。
- 借款人同意 貴行得自借款人辦理就學貸款時所就讀之學校取得上開資料，並依下條告知之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俾便 貴行提供借款人相關之金融服務。

第二條 借款人並知悉基於本同意條款由借款人之就讀學校提供予 貴行之資料，貴行將依個廣告告知事項，在其所列之蒐集目的或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有關個人資訊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借款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均與個廣告告知事項所載之內容相同。

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申請暨約定條款

同意申請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申請暨約定條款(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茲聲明已於至少五日之合理期間審閱並瞭解遵守本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申請暨約定條款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申訴及客服專線**：(02) 8751-6665
- 網址**：www.fubon.com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
- 傳真號碼**：(02) 8751-2988
- 銀行電子信箱**：csr@fubon.com

第二條 契約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條款係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立約人同意有關本服務之通知或意思表示，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並同意貴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本契約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行動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透過各種行動上網設備(指手機或平板等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SSL(Secure Socket Layer)機制」**：為資料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所用之通訊加密機制，可確保傳遞資料之完整性與隱密性。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前，須先確認本服務正確之網址才使用本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02) 8751-6665按5詢問。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本服務網路應用環境之風險。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本服務為針對 貴行就學貸款客戶所提供之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立約人可憑藉有效之憑證或本行給予立約人之帳號密碼使用本服務，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包括就學貸款續撥申請及就學貸款相關之服務申請等，詳細服務項目概以系統提供為依據， 貴行並應確保上述服務項目訊息之正確性，且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 貴行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 貴行專屬網路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書面、電子文件、電子郵件、電話或雙方約定之任一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雙方約定方式向貴行確認。但因行動銀行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貴行負責範圍內。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依交易頁面提示)時， 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依約定之 貴行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及對保手續費等，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 貴行應於貴 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調整之內容。**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本服務之相關服務項目。****前項貴行之公告及第二項之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立約人軟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本契約條款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契約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借款人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經自行設定之本服務使用者代碼、密碼(包含但不限於本服務密碼、憑證密碼)、私密金鑰、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立約人如未盡上述保管及保密責任而發生遭盜用所致之損害，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包含但不限於本服務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該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或屬申辦就學貸款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書面、電子文件、電子郵件、電話或雙方約定之任一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利用本契約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電子文件、電子郵件、電話或雙方約定之任一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十七條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條款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條款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條款，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銀行終止契約條款

貴行終止本契約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電子郵件、電話或雙方約定之任一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條款：

- 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立約人違反契約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立約人違反本契約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條款修訂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郵件、網路銀行、網站首頁公告或雙方約定之任一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郵件、網路銀行、網站首頁公告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電子郵件、網路銀行、網站首頁公告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並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條款；

- 第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標題

本契約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契約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五條 消費爭議之處理（指線上申請之爭議）

為維護立約人權益，立約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本契約條款第一條銀行資訊所載之申訴及客服專線、網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以及營業時間內親洽營業單位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營業時間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立約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立約人。

第二十六條 簡訊動態密碼及相關文書或通知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最後留存於 貴行之行動電話號碼接收就學貸款業務簡訊動態密碼。

立約人並同意以最後一學程就學貸款申請書上所載之通訊地址、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為本服務相關文書或通知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上開通訊地址、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變更通訊地址、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時， 貴行仍以立約人最後所留存或通知 貴行之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為送達處所。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已於至少五日之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借據全部條款之內容，且已充分瞭解，茲承諾並簽章於後。

借款人：	（簽名或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日期	對保人	日期	對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受輔助宣告者（	）之輔助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日期	對保人	日期	對保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第 4 頁 / 共 4 頁

契約編號 CC09 (112 年 07 月版)

第 3 頁 / 共 4 頁